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留学生管理，提高我校留学生教育水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普通护照在本校注册并接受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学校国际合作部是我校外国留学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外国留学生工作的政策制定、协调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校外国留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校各类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录取、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及学生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办理外国留学生的出入境和在华居留的各项手续。

第二章 留学生管理

第四条 留学生教学管理

（一）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按专业制定专门的留学生培养方案、明确课程设置、教学大纲及教学实施计划。

（二）教学方式：以英语为基本教学语言，采用单独编班的形式组织教学。

（三）教材：由授课教师按照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恰当的教材编写。

考核：按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对学生进行考试，对所有科目考试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教学时间的管理：日常教学时间的管理及教学实践活动由接收留学生的分院、二级学院负责。

第五条 留学生学习管理

（一）课堂纪律与考勤

1. 留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上课时间不随意出入教室，不在教室内吃东西或做其他影响课堂秩序的事情。

2. 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办理请假手续：

（1）因病请假者，须提供病历卡和医院病假证明，并由班主任在病假证明上签字。

（2）因事请假者，须向班主任递交请假条，并经班主任签字同意。

（3）因事请假离境者，除了向班主任递交请假条以外，必须经国际合作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3. 学习期间需要连续请假六周以上者，作休学或退学处理。

4. 凡未办理请假手续而缺课者，均视为旷课。

5.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总学时 1/3 者，予以开除学籍。

6. 一学期内缺席（包括病假、事假、旷课）累计达总学时 1/3 者，给予书面警告，并取消考试资格。

7. 每月公布考勤情况，个人自行核对。如发现考勤记录有出入，即与班主任联系，经国际合作部核实后予以更正。

8. 留学生按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以及学校的规定放假，不按照留学生所在国的节假日放假。

（二）课程考核与成绩

1. 留学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参加考核。
2. 各门课程的考核由平时成绩、阶段考试成绩、学期总评成绩构成。学期总评成绩的比分为 100%；平时成绩、阶段考试成绩各自在学期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分按课程修读情况由教务管理部门确认。每学期阶段考试的次数为 2-5 次，由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要求决定。
3. 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记分方式。
4. 因个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考试成绩记为零分。
5. 因患病或突发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者，必须及时向国际合作部提出缓考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国际合作部批准后统一安排缓考时间和办法。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记分。
6. 一学期内缺课（包括病假、事假、旷课）累计超过 1/3 学时者，取消考试资格，由国际合作部书面通知其本人及相关教师。学期总评成绩记零分，不得补考。
7. 学期总评成绩不及格者，须在学院教务处统一安排的时间参加补考。不按时参加补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补考。补考成绩实行及格、不及格两级记分。
8. 考试作弊者，考试成绩记零分。不得补考。

（三）结业

1. 学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和成绩单。

2. 学习期间某一学期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获得该学期的结业证，只出具该学期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

3. 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结束学习者，不能获得该学期的结业证书，只出具该学期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

（四）奖励与获奖条件

1. 学院国际合作部特别设立“学习勤奋奖”和“优秀学生奖”。每学期评选一次。

2. “学习勤奋奖”的获奖条件为：

（1）遵守各项校规校纪；

（2）一学期内考勤无缺课（包括病假、事假、旷课）纪录；

（3）各门课程的学期总评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

符合以上三项条件者，由班主任提名，经学院国际合作部审核报学校领导批准，获得“学习勤奋奖”，颁发奖状和奖学金，并记录于成绩单备注栏中。

3. “优秀学生奖”的获奖条件为：

（1）遵守各项校规校纪；

（2）一学期内考勤无旷课、事假纪录，病假不超过 10 课时；

（3）各门课程的学期总评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

符合以上三项条件者，由班主任提名，经学院国际合作部审核报学校领导批准，获得“优秀学生奖”，颁发奖状和奖学金，并记录于成绩单备注栏中。

第六条 留学生住宿管理

(一) 持普通护照在我校注册的正式学生，事先有预订者，可在我校留学生宿舍楼居住。

(二) 留学生应服从宿舍楼管理人员的安排，按指定房间住寄，不得私自调换或强占房间。

(三) 因特殊原因要求一人住一间房者，须向宿舍管理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住单间，并按规定交纳单间房费。

(四) 凡已失去我校学生资格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离校并搬离学校宿舍。逾期学校不提供住房，室内遗留物品，按无主物品处理。

(五) 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的活动，如跳舞、大声喧哗、高声播放音乐等。

(六) 不得损坏、拆卸、改装宿舍楼内设备和线路。损坏或遗失公物要赔偿。

(七) 注意节约用水、电、气。

(八) 遵守防火规定，严防火灾。严禁乱动配电箱、消防器材等，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酿成火灾者，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 严禁留学生从校内搬到校外居住。

(十) 宿舍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房间，留学生应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更不能私换、私装锁具。

第七条 留学生日常生活及其他管理

(一) 留学生参加的各类文化交流等活动由国际合作部协调安排。

（二）留学生在校期间的医疗人生保险由国际合作部帮助协调解决。

（三）留学生在校内住宿及用餐由国际合作部负责协调安排，并负责向公安机关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留学生的日常生活管理由国际合作部负责，并指派专职或兼职班主任负责来华留学生的日常学习和管理。指派的班主任名单应报学院国际合作部备案。

（四）学校尊重来华留学生的民族习惯和室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集等活动。

（五）来华留学生可以在校内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须事先报请国际合作部批准，并在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进行活动。活动不得有反对、攻击其它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六）来华留学生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应由接收学生的分院、二级学院（系）或国际合作部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国际合作部；情节严重的，应先报国际合作部和学校公安局，然后按学校规定给予处理，同时由国际合作部上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来华留学生触犯中国法律，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由学校报上级主管机关。